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37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哲彬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991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哲彬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調解筆錄之內容。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11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張哲彬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部分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利用業務上之機會，基於單一之犯意，在密接之時間內，私自將總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87萬元之波斯頓活體龍蝦、水姑娘龍蝦及黃金蟹等海鮮出售他人，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隔，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擔任告訴人冰山海鮮有限公司之業務司機兼夜班主管，負責海鮮分裝、進貨等工作，卻因個人財務狀況不佳等因素，興起侵占所管領上開海鮮之犯罪動機、目的，而以私下出售之方式實行犯罪，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全部犯行，且與告訴人之負責人葉威迅調解成立，並已先行賠

01 償76萬元（見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114年  
02 度勞專調字第260號勞動調解筆錄影本），犯後態度尚屬良  
03 好，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  
04 高職畢業、目前擔任司機、家庭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  
0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  
07 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現已坦承犯  
08 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給付部分賠償，顯有悔意，  
09 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應無  
10 再犯之虞，是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1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  
12 被告支付賠償，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13 履行如附表所示之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  
14 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  
15 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併予指明。

### 16 三、沒收

17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  
18 法所得，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  
19 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  
20 絕犯罪誘因，而遏阻犯罪。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限  
21 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若被害人就全部受害數額與  
23 行為人成立調（和）解，然實際上僅部分受償者，其能否確  
24 實履行償付完畢既未確定，縱被害人日後可循民事強制執行  
25 程序保障權益，因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尚未實際全數受  
26 償，該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顯未因調（和）解完全回  
27 復，行為人犯罪利得復未全數澈底剝奪，則法院對於扣除已  
28 實際給付部分外之其餘犯罪所得，仍應諭知沒收、追徵（最  
29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84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被告犯罪所得原為587萬元，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勞動調解  
31 委員會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60號勞動調解筆錄載明被告已給

01 付76萬元，故減為511萬元，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3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指  
04 揮執行上開沒收、追徵時，被告若有繼續給付賠償，於同一  
05 金額範圍內，與已經實際發還無異，自無庸再執行該部分犯  
06 罪所得之沒收，乃屬當然，對被告之權益並不影響，附此敘  
07 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2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吳智勝

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7 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蘇冷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表：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114年度勞專調字第260號勞動調解筆錄部分內容

聲請人（指被告）除業已給付相對人（指葉威迅）之新臺幣（下同）76萬元外，願於民國116年3月31日前再給付參加調解人（指告訴人）580萬元，給付方式：匯入彰化銀行敦化分行帳戶（帳號：5272……〈詳卷〉、戶名：冰山海鮮有限公司）。

29 附件：

被告 張哲彬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張哲彬前任職於冰山海鮮有限公司，擔任業務司機兼夜班主管，負責海鮮分裝、進貨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至114年4月21日止，在該公司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倉庫，將總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87萬元之波斯頓活體龍蝦、水姑娘龍蝦及黃金蟹等海鮮侵占入己，出售與以現金交易之散客。
- 二、案經冰山海鮮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哲彬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期間，侵占告訴人冰山海鮮有限公司之海鮮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代表人葉威迅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期間，侵占告訴人公司海鮮之事實。
3	被告勞工保險加保申請書及退保申請書	證明被告於侵占海鮮期間任職於告訴人公司之事實。
4	被告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於上開期間，侵占告訴人公司海鮮變賣後，將

01

		部分款項存入被告上開第一銀行帳戶之事實。
5	被告與廠商之對話紀錄	證明被告將侵占之海鮮轉賣與現金交易之散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35條第1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侵占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09

檢 察 官 陳 香 君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12

書 記 官 蔡 宜 伶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